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乌鸦反哺 而况人乎



作为子女孝敬长辈是应该的，然而现实生活中偏偏有些为人子女者不懂得乌鸦反哺的道理。比如本期封面故事的案例。

戴某病重缺钱治疗，儿子庞小某非但不管不顾，还不愿出钱治疗。伤心无奈之下，戴某找到前夫协商抚养及其过世后的殡葬事宜，并在律师的见证下签订了协议书，详细约定了医疗、饮食起居等生活安排及抚养遗赠等事项的权利义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前夫如能按该协议书约定事宜尽职尽责履行义务，待戴某过世之后，其名下 90 平方米安置房的房屋就赠与蔡某。签订协议后，蔡某依约履行义务直至戴某离世。当蔡某处理完戴某的后事，拿出协议书主张自己的权利时，却遭到了庞小某的反对。因庞小某拒绝配合蔡某完成戴某名下房屋的过户手续，且经多次协商未果，蔡某将庞小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蔡某合法继承戴某名下房屋。

关于赡养老人，我国《民法典》对于赡养有明确规定。在此不做赘述。

乌鸦反哺，而况人乎？

王睿卿

母亲病重儿子不赡养 遗产被判赠与扶养人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作出一审裁判，判决被继承人戴某的前夫蔡某作为遗赠扶养协议扶养人，尽心履行照顾义务，获得协议约定遗产。

戴某是柳州市柳北区某村村民，2013 年城乡改建时因自建房拆迁获得一套 150 平方米的安置房作为补偿。因看病急需钱，戴某与征地办协商，将原分配的 150 平方米安置房换成了 90 平方米加补偿款 20 多万元。2020 年 3 月，年事已高的戴某因病离世。

戴某生前曾有过两段婚姻：第一段婚姻，戴某与男方庞大某于 1986 年结婚，二人婚姻期间共同生育一子庞小某，庞某于 1992 年因故离世；第二段婚姻，2012 年戴某与男方蔡某经人介绍认识并于 2014 年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或收养子女，后二人于 2017 年经法院调解离婚。

戴某在结束第二段婚姻后，于 2019 年开始病情逐渐恶化。由于长期卧病在床需要人陪护照顾，早年拆迁获得的 20 多万元补偿也已所剩无几，戴某向儿子庞小某求助。庞小某不但不顾不理，而且还表示不愿意负担母亲后续的治疗费用。伤心无奈之下，戴某找到前夫蔡某协商抚养及其过世后的殡葬事宜，并在律师的见证下签订了协议书，详细约定了医疗、饮食起居等生活安排及抚养遗赠等事项的权利义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前夫蔡某如能按该协议书约定事宜尽职尽责履行义务，待戴某过世之后，其名下 90 平方米安置房的房屋就赠与蔡某。

戴某与蔡某签订协议后，蔡某依约履行义务直至戴某离世。当蔡某处理完戴某的后事，拿出协议书主张自己的权利时，却遭到了庞小某的反对。因庞小某拒绝配合蔡某完成戴某名下房屋的过户手续，且经多次协商未果，2021 年 12 月，蔡某将庞小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蔡某



资料图片

合法继承戴某名下房屋。今年 2 月，柳北区法院依法开庭审理该案。

蔡某诉称，在戴某无钱医病又急需人陪护照顾，而其子却不顾不理的情况下，其与被继承人戴某签订了协议书，且戴某先行聘请律师商议并草拟协议书后找到自己协商，双方是在律师见证下自愿签订的。其已依约尽职尽责履行了扶养义务，并妥善办理好了戴某的丧葬事宜，应按照协议约定内容继承房产。

庞小某辩称，其不同意蔡某的观点。第一，蔡某出示的协议书并非是被继承人戴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当年戴某因看病急需钱，在特殊的情况下，戴某被迫才与蔡某签订了协议。第二，蔡某并未按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且协议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也不对等。蔡某抚养照顾、安葬戴某仅花费数万元，却约定其在履责后获赠价值百万元的房屋，有失公正。第三，子女是父母最亲近的人，父母生病子女当然会出钱出力，况且子女继承父母遗产是天经地义的事，从来没有

见过父母的遗产不留给子女，而送给外人的事情。庞小某表示，戴某名下的房屋应按法定继承处理，对于蔡某抚养、丧葬支出的开销，可以从戴某的遗产中扣除。

柳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继承人戴某与蔡某签订的协议书，性质上属于遗赠扶养协议，协议签订过程是在见证人的见证下签订完成的，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法院予以确认。法院根据现有证据所查明的事实，蔡某对戴某生前尽了照顾义务，在戴某死后也为其处理了殡葬等事宜，法院认为蔡某有权依据协议约定取得戴某名下房屋。

关于庞小某主张其作为子女也有出钱出力照顾母亲戴某，子女理应继承父母遗产的观点，法院认为，首先，戴某在疾病缠身，无钱医治、无人照顾的情况下，与蔡某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蔡某对戴某进行照顾、支付医疗费并处理丧葬事宜，戴某将其财产赠与给蔡某，系戴某对自身权益的处分，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应认定有效。庞小某作为戴某的儿子，在戴某患病情况下未履行其本应承担的主要赡养、照顾义务，在戴某去世后又以对法定继承人明显不公为由，主张法定继承分配案涉房屋，有悖常理，法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其次，戴某与蔡某签订协议书，并不排斥其他亲属、朋友基于亲情、友情对戴某进行照顾，故法院对于庞小某的上述辩称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法院依法判决原告蔡某受遗赠取得戴某名下房屋的所有权利。庞小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



一哺乳期女性因车祸受伤 索赔“奶粉钱”获支持

哺乳期妇女李某出车祸受伤，遵医嘱不能哺乳婴儿，遂诉至法院，要求肇事方赔偿替代母乳的奶粉费用和因无法哺乳造成的其他损失。近日，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在合理范围内对李某支出的“奶粉钱”予以赔偿。

李某今年 1 月荣当宝妈，还没休完产假，就遭遇了交通事故，住院治疗 20 余天。交警部门认定李某无责任。治疗结束后，因侵权人未依法履行赔偿责任，李某将侵权人诉至法院。李某的诉讼请求包含了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损失，除此之外还包含了一项特殊的诉讼请求，即赔偿“奶粉钱”。李某认为，事故发生时其正处在哺乳期，因事故受伤不得不使用药物治疗，无法继续用母乳喂养孩子，额外产生了购买奶粉的费用，故向侵权人主张该损失。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提交了治疗期间购买奶粉的发票，以及医院出具的禁止使用母乳喂养的医嘱证明。侵权人抗辩称，“奶粉钱”并非法定赔偿项目。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一般常识，使用母乳喂养能够增强婴儿免疫力，增进母子感情，对于婴儿的身心发展更为有利，是哺育期母亲们的首选。在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后，李某因接受药物治疗，不得不放弃母乳喂养，系无奈选择，同时其支出了额外的“奶粉钱”。虽然我国法律并未将“奶粉钱”明确规定为人身损害赔偿的项目，但在本案中，该损失系因侵权人侵害李某人身权益而造成的实际财产损失，与本次交通事故存在因果关系，且侵权人存在过错，故侵权人应在合理范围内对李某支出的“奶粉钱”予以赔偿。

家属拒绝尸检鉴定 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意外身故后，家属拒绝进行尸体解剖检验鉴定，保险公司能否拒赔？日前，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

2022 年 2 月 28 日，张某在家中浴室洗澡时，不慎滑倒致使头部受伤。张某家属发现后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张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当地卫生院于当日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因记载为脑外伤。张某此前曾在保险公司处投保了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为 15 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向保险公司报案后，保险公司进行了现场勘验和调查。2022 年 3 月 1 日，保险公司作出事故检验通知书，建议对张某进行尸检解剖检验鉴定。但张某家属在该通知书上签字明确表示不同意。次日，张某的遗体被火化。保险公司以未鉴定无法查明被保险人死因，无法证明事故属于保险范围而拒赔。

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后，张某家属将保险公司诉至沅江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 15 万元。

本案中，被保险人张某死亡后，其亲属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提供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原告根据自身条件已经提供了其客观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涉案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可认定其对张某的意外死亡已尽到其能尽到的证明义务。当地卫生院作为对张某实施抢救的医院，出具的证明书在没有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可予采信。在原告完成举证责任、被告不能提供证据反驳的情况下，确定张某在发生死亡之前存在摔倒在地致使头部受伤的情况，属于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任范围，故被告保险公司应依约承担保险责任。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李某亲属保险金 15 万元。

老人因车祸受伤 主张误工费获法院支持

67 周岁的李某某在遭遇交通事故后，将司机祁某及其车辆保险公司，要求赔偿误工费等。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有权主张误工费吗？近日，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超车与三轮车相撞的案件，并根据案件事实认定，最终判决由保险公司赔偿受害人李某某医疗费、误工费费等事故损失共计 101894.06 元。

2021 年 4 月 8 日 5 时许，祁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行驶途中因变道超车与驾驶三轮车的高某某相撞，致两车损坏，高某某与三轮车乘客李某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祁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2022 年 1 月，李某某将祁某及其车辆保险公司起诉至福山区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 11 万余元。后该案调解不成，进入诉讼程序。

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时李某某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年满 67 周岁，误工费不应给付。

福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某虽然已过退休年龄，但年龄并非判断是否具有劳动能力的唯一因素。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李某某已经丧失劳动能力，李某某虽系农村居民、年龄较大，但身体健康，为了其自身的生活，仍然能从事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李某某当庭提供的证据、证人证言及本人陈述均可以证明该事实，故李某某主张误工费应予以支持。针对李某某主张误工费计算有误，法院结合在案证据认定误工费为 14375.67 元。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李某某医疗费、误工费等事故损失共计 101894.06 元。

王睿卿整理